

毒品一日不绝 禁毒一刻不止

本报记者 袁梦秋 通讯员 孙杨



民警向群众宣讲禁毒知识



志愿者自发在禁毒承诺横幅上签名



游客学习辨别常见毒品类型

百余年前,西方侵略者用鸦片战争打开国门,虎门销烟等历史深深刻在民族记忆的深处。今日中国,各类毒品仍是侵害社会的隐形腐蚀剂,更潜在影响着国家竞争力。治理毒品是看不见硝烟的战场,禁毒则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战争。

彩旗飘飘、百花争艳,6月25日上午,“绿色出行 健康无毒”禁毒公益宣传活动在荷兰花海举行,区禁毒委及成员单位禁毒志愿者们向广大市民和游客进行毒品危害宣传、禁毒知识讲解,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6月26日是第32个国际禁毒日。国家禁毒办日前发布的《2018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指出,我国现有吸毒人数240余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18%,首次出现下降。但由于合成毒品及第三代毒品滥用呈快速发展态势,我国仍处于毒品治理攻坚期。随着毒情形势的不断蔓延,我区也持续加大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近年来,全区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46起,其中,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缴获毒品481.7克,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8654株,查处吸毒人员563名,区禁毒办被评为2018年省成绩突出集体,1起案件的侦办专案组荣获集体二等功。

攻坚:吸毒人员增长率有所下降

有效遏制毒品的社会危害,就要有力控制吸毒人员的数量增长。目前,全区现有在册吸毒人员968人,从增长率来看,2014年在册吸毒人员593人至2017年在册吸毒人员914人,每年增长15%。2018年在册吸毒人员958人,年增长4.8%,

增长趋势逐渐下降。“吸毒人员增长势头能够得到有效遏制,一方面是通过近年来我们不断的高压严打,另一方面也是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的有效落实,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效果。”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通过大量禁毒宣传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毒、识毒、拒毒,全民禁毒意识的不断提升也是原因之一。

高压:冰毒依旧是主力

毒品若进一分,人民的生命健康便退一寸。在滥用毒品的种类方面,冰毒依然是我区毒品滥用的“头号毒品”。近年查处的563名吸毒人员中,536人滥用冰毒,23人滥用联邦止咳露,3人滥用大麻,1人滥用海洛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6名滥用联邦止咳露和大麻吸毒人员中,8人刚刚年满18周岁,7人未成年,其中最小1人刚满16周岁。

区禁毒办工作人员表示,毒品带来的危害人人皆知,但最重要的是抵御毒品的第一次。而从近年来吸毒人员查处情况来看,吸毒人员有年轻化的趋势。在毒品问题上,所面临的是生与死的抉择,吸毒将会使人坠入黑暗的深渊,最终被毒品夺去生命。一方面,广大青少年群体自身要抵御毒品侵蚀,切不可因为好奇心理和侥幸心理而去尝试吸毒;家庭和学校也要加大对青少年的关心和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另一方面,市民一旦发现身边的人涉毒,应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举报吸毒人员也是一种对他人的保护,自己小小的举动拯救的可能是吸毒者背后的一个大家庭。



近日,区公安局开展应急实战装备操作演练活动,通过设置路障隔离网,防护服、防化服穿戴等应急实战装备演练,进一步提升了指挥决策、紧急拉动、联动处置、协同作战等综合实战能力。

邱鹏 顾浩 摄

小海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连日来,小海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该镇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抽调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工作联络员,及时制定下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定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列出专项资金,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张贴标语等形式,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提高群众知晓率。发动各村(居)专干和网格员对所辖村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陆进红 严雪芹 朱兴旺)

法院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6月25日,区人民法院在施耐庵公园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活动现场,该院通过悬挂横幅、摆设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为过往群众讲解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以及识别新

型毒品的方法、毒品犯罪形式,宣传国家对打击毒品犯罪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禁毒意识和能力。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次,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无毒”环境。

(袁梦秋 董正远)

(上接第一版)10月份将有4条全自动生产线实现量产。这两个项目,总投资超过60亿元,项目在建,订单已不断,投产全部达产达标后年开票销售可超150亿元。

项目集聚为区域发展注入不竭动力。目前,启航未来智能终端产业园已有18家智能制造企业入驻生产。园区全部建成后,年可实现开

票销售50亿元,税收贡献超过1亿元。龙头企业“顶天立地”,成长型企业“铺天盖地”。未来,高新区(丰华街道)将形成启航未来智能终端产业园、长岳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丰华生物“宜真通”3个百亿级产业。启航未来智能终端产业园部分企业将进入市区三星级“星级企业”行列。

司法局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司法局坚持党的绝对统一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摆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的发挥,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持续不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动员、精细部署,形成广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和组织领导,确保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持续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重要讲话、论述上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系列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以及省、市、区的文件、会议精神,落实以下具体措施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和实施:调整充实由党委书记、局长为双组长的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实体化运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明确信息联络员、资料员的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台账资料、音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意见、工作计划、宣传工作方案、线索摸排方

案,分步骤、分阶段予以组织实施。定期召开斗争专题工作会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司法局一楼12348法律服务大厅、法律援助大厅、公证服务大厅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告,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展板,设立专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咨询台,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网址。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微信群、普法宣讲工作群,交流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制定学习制度、专班制度、工作制度、例会制度、通报制度、调研制度、督查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切实将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对律师、专干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培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两高两部颁布的指导意见等。二是加强基层基础保障,确保人员力量配备到位。基层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是基层政权建设和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司法行政战线的前沿,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切实加强对基层司法所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司法队伍,在人员、编制、设施、待遇、机制等方面向司法行政基层一线倾斜。全面保障司法所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业务技能等培训,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本领,切实夯实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层保障和法治基础。三是加强督查考

核,确保工作责任传递到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组经常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与机关作风建设、业务工作、廉政建设等工作贯穿进行综合、专项检查,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摸底,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对存在问题的追究问责,同时要求及时整改,制作整改清单并按要求将整改问题清单清零,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诫勉谈话,造成影响的在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二、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开展精准有效普法宣传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

一是开展立体式全方位普法大宣传。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巩固宣传阵地,做好宣传工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的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于整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始终,综合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法治宣传车、展板、法治公园、大屏幕、电子显示屏、法治文艺展演、法治专栏、橱窗、横幅、张贴通告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流动宣传车在镇(街道、区)“村村到”的基础上实现“组组到”,主城区从“社区全部到”扩展到“小区全部到”,不间断开展宣传。大丰法制宣传微信公众号正常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规、应知应会知识,微信学习群正常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答、文章、动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展板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园、进广场、进市场、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等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氛围,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处置负面舆情,发布权威信

息,引导舆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情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纪律,建立相关宣传报道审核机制。二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做好涉黑涉恶类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等人员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每日巡查、请销假管理、走访排查、增配电子腕带等管理规定,正常开展短期集训、集中教育、心里矫治、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控衔接帮教机制,会同公安机关社区警务室、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各项对重点人群的管控帮教措施,对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群因涉黑涉恶被处理情况进行排查调查,对可能涉黑涉恶线索进行研判分析、移交移送。三是开展拉网式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排查工作,层层落实摸排责任,出台《大丰区司法行政系统关于开展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机构全面配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关于转发[市综治委特殊人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开展涉黑涉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重点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服务对象等方面开展12类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排查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是否

存在涉黑涉恶人员,对重点人员逐一面对面进行走访谈话,对涉黑涉恶线索深挖细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健全制度、协调联动,形成依法打击涉黑涉恶犯罪长效机制

一是依法有效精准打击涉黑涉恶势力。加强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指导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出台《大丰区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司法行政机关派员旁听律师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开庭审理制度》《大丰区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辩护律师责任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律师依法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司法厅2018年初专题会议纪要,深入学习两高两部相关刑事司法政策,充分认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使命性,落实律师事务涉黑涉恶案件受案、审查、登记、集体讨论、申报备案和案件卷宗加密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加强对律师、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援助人员的指导监督,为依法有效精准打击涉黑涉恶势力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加强与组织、纪检、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参与政法委、扫黑办等牵头召开的工作例会、协调会、案件会办会、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情况,强

化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加强政法系统资源优化配置,努力实现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其他部门行动的统一,凝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合力,形成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社会新格局,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平安、幸福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三是建立有效遏制涉黑涉恶滋生蔓延长效机制。建立有效遏制涉黑涉恶滋生蔓延长效机制,出台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规规章、政策措施、规划计划等,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长效机制,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法律服务规范机制,重点人群帮教管控机制,对刑释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信息化、动态化、数据化、常态化管控,健全完善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机制、重点人员数据库信息、危险等级评估机制、监管责任落实机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司法行政综合考核体系,协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开展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工作,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持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项得民心、顺民意的专项斗争引向纵深。

(丁正国)

扫黑除恶 大丰在行动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